

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神经介入器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8日，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神经介入器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创大道9号F9栋1-2层，建设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神经介入器械项目。项目租赁厂房面积3000m²，项目完成后，年产远端闭合双层网篮取栓系统（支架）10000件，导丝产品20000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委托编制了《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神经介入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30号）。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7调试运行，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1MA26D58E65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神经介入器械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规模（危废库/危化品库位置面积）发生了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1，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制纯水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妯娒河。

2、废气

清洁工序、抛光和实验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研磨机、喷砂机、风机等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砂、废旧膜、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实验废液、废 PVP 溶液、废包装桶、首道清洗废水、实验废物、灭活后废培养基、水喷淋废液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砂、废旧膜、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 PVP 溶液、废包装桶、首道清洗废水、实验废物、灭活后废培养基、水喷淋废液，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包装桶、喷淋废水代码一致，实验废液、首道清洗废水、实验废物、废培养基代码一致。代码一致的危废可在危废库的相同区域暂存。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气、废水各类标识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神经介入器械项目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LAS 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固废

现场设置 1 间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 7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神经介入器械项目的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危废管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 3、保持场地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喻光年 邱明辉
崔长兰 朱凤彩

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神经介入器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252496064	林月磊
专家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186433	喻光年
专家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13395303	马月辉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检测环境检测	采样	13815404603	孙伟天
	江苏华睿检测环境检测公司	经理	18251993770	李海宁
	南京纽诺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设备工程师	18015066119	崔Tanken